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天罚〔2021〕7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东华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艳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065828116D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渔兴路18号教学楼首层103房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10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当事人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13年4月起在上址建设专业实验室并投入使用，主要从事检测服务，面积约100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，2017年3月增设有有机实验室，设有气相色谱仪1台、气质联用仪1台、原子吸收仪1台等。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、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，废水经简单沉淀后排放。其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。2020年11月17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天环责改〔2020〕B42号），责令你单位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照片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2017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20年12月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20]61号）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12月30日在我局举行了听证会。经集体审议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听证不影响对其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2017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。



(联系方式: 020-85553314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)